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郭俊銘

電話：02-82367124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：jameskuo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216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會前為配合考試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通過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「第二案、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 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」推動事項1.「實施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」之規定，以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並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及111年7月1日2次修正。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，且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